**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**

**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**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对致同所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 **一、2024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# 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# **1.基本信息**

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，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。

# **2.人员信息**

截至2024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,000人，其中合伙人239名，注册会计师1,359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。

# **3.业务信息**

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.03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.0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5.02亿元。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3.55亿元；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，审计收费3,529.17万元。

# 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4年11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12月20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 **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**

# 根据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# 1、2024年1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资格证照和相关信息，并对其审计服务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其在职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 **三、总体评价**

#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致同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致同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#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#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 2025年3月26日